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院級學術勵進講座 審核標準及審議作業要點

112.9.13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10.03 第3155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10.18 發布全條文

-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文學院（下稱本院）為鼓勵本院專任優秀之教師精進學術生涯成就，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院級學術勵進講座審核標準及審議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
- 二、本院依國立臺灣大學「臺大拔萃講座」設置要點第三點，若無法推薦拔萃講座或拔萃學者，得依本要點審核本院院級學術勵進講座（下稱本講座）候選人，報請校長同意之。
- 三、本講座頒予獲獎者獎助金（下稱本獎助金），所需經費由本校自籌；如以募集捐款提供者，必要時得由捐款人與本校另訂定合約，送行政會議通過。
- 四、本講座候選人須符合下列資格：
 - （一）年齡未逾五十五歲（含）。
 - （二）於本校任教三年以上之編制內專任有給講師級以上教研人員。
 - （三）已獲一級教學單位自訂之各級教研人員彈性加給之研究績效優良者。
 - （四）最近五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名義，於學門領域內一級期刊發表論文達二篇以上（含），或出版經審查之個人學術專書一本以上（含）者。
-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選為本講座獲獎人：
 - （一）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含原科技部及國家科學委員會，下稱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 （二）於申請當年（以曆年制為基準）領有國科會或教育部相關年輕學者計畫補助。
 - （三）於申請當年（以曆年制為基準）依國立臺灣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支領彈性薪資。
 - （四）獲本校學術勵進青年講座三年榮銜期間內（以曆年制為基準）。前項第二款所稱國科會或教育部相關年輕學者計畫，以本校公告之範圍為準。
- 六、符合第四點資格者，得向本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申請並提交所需文件及其他有利證明，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轉請本院講座審議小組審議，經審議通過者，為本院學術勵進講座。
前項申請方式及所需文件，依本院每年度所發函文辦理。
- 七、本講座每位獲獎人頒予三年榮銜，並頒發一次性獎助金，不得續聘。獎助金額度

【112.10.18 發布】

依國立臺灣大學「臺大拔萃講座」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審議。本講座獲獎人至多
五名，依獲獎人數均分獎助金，並由本院講座審議小組審議後，報請校長同意之。

八、本講座獲獎人如於獎助期間內借調或留職停薪，該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不予計入
獲獎期限。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